

嘉義縣 104 學年度【學齡 2 歲至未滿 6 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

補助對象 (學齡)	補助款 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104 學年度(學齡)幼兒，如下所列： 5 歲： 98 年 9 月 2 日 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： 99 年 9 月 2 日 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： 100 年 9 月 2 日 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： 101 年 9 月 2 日 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 (弱勢加額)	學費	其他費用 (弱勢加額)	
5 歲	中央	5 歲幼兒免學費 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●5 歲：98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※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04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※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家戶所得：採計綜合所得稅(第 1 學期-102 年度、第 2 學期-103 年度)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 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 650 萬。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●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：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0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 元	15,000 元	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 元	無補助	
2-4 歲	中央	中低收入戶 幼童托教補助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正本) (幼兒列冊於內) 2. 幼兒戶籍謄本	公幼6,000元		私幼6,000元		※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申請(105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	中央	身心障礙幼兒 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聯合 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 年內有效)	公幼 3,000 元		私幼 7,500 元		●2-4 歲：99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 ※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 2 月底及 8 月底前，交由園 方協助申請辦理。
	地方	低收入戶暨寄 養家庭幼兒學 前教育學費	1. 幼兒設籍嘉義縣列冊於低收入戶 之證明書(正本) 2. 就讀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	核實學費，每人每學期最高 9,000 元。				●2-4 歲：99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 ※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應至本縣幼兒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申請(105 年度)
3-4 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 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	私幼10,000元		※5歲：請依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補助●3-4 歲：99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 位：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電話：05-3620123 (分 機427) 承辦人：溫麗琳小姐。

備註：

一、以上所有補助款，皆由幼兒所就讀的公私立幼兒園代家長申請，待補助款發放之後，再由幼兒園轉發家長。

二、以上所有補助款申請程期為：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，由幼兒所就讀的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三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，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。

四、相關補助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電話 05-3620123*520。

嘉義縣政府關心您！ 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

縣長 張花冠